



“严保护”成效更加显著 “快保护”体系更加健全 “同保护”环境更加优越

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实现新突破

本报4月22日讯 (记者 张世杰)今天,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全省知识产权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综合施策,加强“严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实现新突破,助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有力推进。

我省建立27家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全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各省直部门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一体推进相关工作。

“严保护”成效更加显著。围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主动作为、通力合作,部署开展了知识产

权执法“亮剑”“剑网”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商标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1865件;法院系统审理知识产权领域各类案件1.5万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5.74%;检察机关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10件500人;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计查办各类侵权盗版案件123件,共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

“快保护”体系更加健全。我省新获批建设唐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白沟新城和平乡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3个国家级中心,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资源更加

充实、布局进一步优化,相关产业专利审查周期平均缩短80%以上。

“同保护”环境更加优越。我省已举办跨国别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宣讲24次,向企业发送海外纠纷风险提示153次,为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布风险预警10份,提供全方位纠纷应对指导服务9件次,帮助企业减少经济损失。

同时,我省强化供给,进一步强化服务业监管力度,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整治行动,大力查处违法违规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6家、责令改正6家。

今年,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将重点发挥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牵总

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产业、科技、教育、贸易、文化、卫生、金融与知识产权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动的工作格局,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持续深入开展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各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始终保持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高压态势。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开展知识产权专员“提质扩面”行动。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合力打造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设立188个县级版权服务站

“十四五”期间我省版权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本报讯 (记者 封颖慧)记者从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河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获悉,“十四五”期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版权局《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扎实推进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

理、服务等工作,取得丰硕成果。我省不断完善版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河北省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完善版权行政保护体系、版权社会服务体系,版权产业实现健康发展。2023年,出台《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为我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版权行政保护方面,我省深入推进版权行政执法,连续开展“剑网”、青少年版权保护季、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等专项行动。“十四五”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23万余人次,检查单位11.47万家次,查办各类侵权盗版案件372件,涉案金额3.46亿元。组织开展冬奥会版权保护集中行动,共巡查各类型网站和网络平台及自媒体等2.1万余家(个),(下转第2版)

例》,为我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版权行政保护方面,我省深入推进版权行政执法,连续开展“剑网”、青少年版权保护季、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等专项行动。“十四五”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23万余人次,检查单位11.47万家次,查办各类侵权盗版案件372件,涉案金额3.46亿元。组织开展冬奥会版权保护集中行动,共巡查各类型网站和网络平台及自媒体等2.1万余家(个),(下转第2版)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记者 罗沙 齐琪)4月22日是世界地球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展现人民法院守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发展,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

据介绍,人民法院近年来依法加大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此次发布的案例中,吴某友、邓某等人在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批准手续、未采取环保防护措施情况下,将上海多处建筑工地的4800余吨混合垃圾运至江苏省启东市的两处废弃鱼塘,进行倾倒并覆土掩埋。

人民法院对吴某友、邓某等人依法从重处罚,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作用,将有力震慑类似情况的发生。

人民法院坚持对生态破坏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贯彻落实全面追责原则,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人依法妥善协调适用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案例中,袁某勤伙同他人非法从事跨省收集、倾倒、堆放危险废物铝灰的违法犯罪行为,且将铝灰堆放在汾河入黄口附近流域,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依法审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令行为人承担相应的环境损害责任,(下转第2版)

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18.5万人 包括14名省部级干部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记者 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2日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5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2025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22万件,处分18.5万人,其中包括省部级干部14人。

通报显示,2025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83.4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23.1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50.2万件。立案22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13人、厅局级干部1037人、县处级干部8285人、乡科级干部2.7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1.9万人。处分18.5万人,其中党纪处分13.9万人、政务处分6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14人,厅局级干部910人,县处级干部7216人,乡科级干部2.3万人,一般干部2.4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13万人。

根据通报,2025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37.5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18.7万人次,占总人次的49.9%;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14.9万人次,占39.6%;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2万人次,占5.3%;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1.9万人次,占5.2%。同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7027人,移送检察机关954人。

据介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作了相应调整,对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情形继续纳入第一种形态统计,谈话函询了结、“面对面”初步核实了结等不再纳入统计范围。

竞业限制岂能如此滥用



□ 古孟冬

一名月薪3500元的普通保安,会掌握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吗?日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一起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中,李某在与某保安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后,入职另一家保安公司,某保安公司认为其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其索赔20万元,真是惊掉人们的下巴。

众所周知,竞业限制设立的初衷是保护企业的商业机密和核心技术,避免不正当竞争。毕竟,处在核心岗位上掌握企业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如果跳槽去竞争对手或者同行业的企业,会给“老东家”带来一定损失。对此,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竞业限制可以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员工。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也就是说,不掌握核心机密,不在核心圈子,就可以不受其约束。就像本案中,一个负责巡逻的保安,能掌握多少涉及企业核心机密的信息?所以仲裁委员会以李某不是竞业限制义务的适格主体,最终驳回了某保安公司的仲裁请求。

但现实中,类似的奇葩案例并非孤例。2024年初,一位拌黄瓜的厨师离职后去别的饭店拌黄瓜,就被“原东家”以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为由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违约金及损失共

计10万余元。2022年,武汉大学发表的一篇研究论文显示,围绕竞业限制的相关诉讼案件中,被竞业限制的主体有70%为所谓“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可其中77%仅是产品销售、一线工人、保安等基层员工,竞业限制条款越来越成了限制员工自由流动的“枷锁”。

要素自由流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人才流动是创新创造的源泉。若企业竞相以竞业限制协议“筑墙”,最终将窒息行业生产力。李某跳槽纠纷案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无疑是对这种滥用竞业限制行为的有力反击:竞业限制必须遵循相关原则,绝不能滥用成为企业阻碍竞争的“私人工具”。特别是对“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应当以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职务或岗位足以使他们知悉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为前提”的明确,对于社会公众了解竞业限制的内涵,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营造正常的营商环境,更是有着积极的意义。

企业的权益需要得到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同样需要得到保护。为了避免普通保安都被竞业限制的荒诞情形再次发生,一方面,劳动监察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滥用竞业限制协议的企业进行严厉处罚和曝光,以形成有效的震慑;另一方面,劳动者也应增强自身权益保护意识,对于不合理的竞业限制协议要敢于说不,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唯有如此,才能让竞业限制回归其本来面目,在法治轨道内发挥应有作用。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协办
全省首家省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围绕交通优化、违法整治、科技赋能三大领域发力

沧州市打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交通环境

本报讯 (季春晖)4月20日7时30分,沧州市区迎宾大道与解放路交口车流如织。身着荧光绿制服的交警娴熟地指挥着交通,新施划的待行区标线清晰醒目,车辆有序通行,以往早高峰的“肠梗阻”现象消失不见了。这是沧州市实施中心城区交通畅行提升工程带来的变化。

今年以来,沧州市将中心城区交通畅行提升工程列入2025年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公安、财政、城管等多部门联动攻坚,围绕交通优化、违法整治、科技赋能三大领域,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全力打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

自今年2月2日起,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员上路面,每天

出动警力775人次,在60处主要路口、73处重要路段执行早晚高峰勤务,在25个重点路口安排民警指挥疏导交通,在48个中小学校部署“护学岗”勤务,在74处重要点位部署平峰执勤点,节假日在商圈、医院、客运站等37处重点部位部署专门警力疏导管控,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现象。

为全面提升通行能力,今年,沧州市公安交管部门在开元大道与解放路交口等5个路口新增了借道左转,早晚高峰时段,在交警的指挥疏导下,左转车辆可以借对向多条车道通行。在迎宾大道与黄河路交口,早晚高峰时段的左转车道由原本的3条变成了5条,一个绿灯左转过车量增加了60%。

同时,沧州市公安交管部门对交通设施动“小手术”,对7处易堵点进行车道瘦身、掉头区前置,在部分路段新增中心护栏,在沧州市中心医院脑科院区等5个易堵路口优化信号配时。此外,针对部分路口空间不足影响通行问题,会同城管部门对4个路口6处绿化带点位实施切削。

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沧州市公安交管部门建立了交通设施动态运维保障机制,排查整改隐患110处,规范56所中小学、幼儿园交通设施,设置标牌232块,学校行人过街22处,禁停网格19处。

针对交通违法问题,沧州市公安交管部门对酒醉驾常态整治“一日不落”,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不佩戴头盔整治行动,利用50

辆铁骑高频次巡逻抓拍违停车辆。今年以来,累计查处中心城区酒醉驾136起、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6562起、车辆违停10.48万起。针对商圈、学校周边违停引发的拥堵问题,加装5处固定式违停抓拍设备。自3月17日起,沧州交警开展工程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至今共出动警力5400余人次,查处违法工程运输车辆351辆。

此外,沧州市公安交管部门结合实际需求,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引入无人机,推动交通路况监测、交通事件处置、交通违法查处、交通隐患排查、涉路施工监管等5大类交通管理场景的深度应用,实现了交通管理的“空地联动、科技赋能”。